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刁純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70號、113年度偵字第15004號、113年度偵字第1607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794號、113年度偵字第21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刁純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刁純婷雖預見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或所屬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並使該人或所屬集團得將犯罪贓款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23時59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本案2帳戶）存摺影本、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佳暉-即時週轉/瑕疵送件/包裝橋件」之人。嗣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上開2帳戶後，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之11人，使附表所示之11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2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

01 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
02 處理而查知上情。

03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固坦承有將本案2帳戶之帳號及提款卡
04 (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佳暉-即
05 時週轉/瑕疵送件/包裝橋件」之人之事實，然否認有何幫助
06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113年4月4日在臉書上
07 看到借貸廣告，就和對方加入LINE好友聯絡貸款事宜，因為
08 我本身是信用協商戶，要有比較漂亮的作帳方式，所以我就
09 將上述2帳戶提款卡寄出等語。經查：

10 (一)本案2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乙節，其於前開時、地將本案2帳戶
11 之存摺影本、提款卡及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12 NE暱稱「佳暉-即時週轉/瑕疵送件/包裝橋件」之人等情，
13 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在卷，並有本案2帳戶開戶資
14 料、被告與該身分不詳之人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交貨便
15 服務單及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附卷可稽；又該身分
16 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2帳戶後，由該集團成
17 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或
18 被害人等11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19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2帳戶，前述款項均為身分
20 不詳之人以提款卡提領一空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周文
21 華、林翊安、黃玳禎、王鈺淇、李素華、彭士峰、朱台英、
22 林立明、陳佩蓉及被害人蔡如閔、溫育萱於警詢時證述明
23 確，並有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欄之證據可佐，是上開部分
24 事實，堪可認定。

25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26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27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28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29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30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31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01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02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03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04 間接（不確定）故意。

05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信
06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是以帳戶之戶名為申設者之個人姓名，
07 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帳號、
08 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管理金融帳戶款項存匯之用，事關個人
09 財產權益，自應妥善保管，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
10 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
11 將該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
12 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
13 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再者，金融帳戶之申辦開設並無資
14 格或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得視自身需求擇定金融業者辦理開
15 戶，是金融帳戶本身並無特殊交易價值，一般人要無捨自行
16 申辦而向外以金錢徵求他人帳戶供己使用之必要，此係一般
17 生活經驗。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
18 鮮，施以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
19 頭帳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
20 不窮，業經媒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以在銀行張貼海報及於
21 自動櫃員機播放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22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隱匿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
23 依一般人通常之智識及經驗均已知之常識。是審酌被告行為
24 時年已46歲，自稱具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早餐店及
25 麻辣乾鍋等服務業店員，為被告所陳明在卷，則被告行為時
26 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又知悉將金融
27 帳戶交予不詳身分之人，有淪為人頭帳戶從事犯罪之高度可
28 能，猶於無從確保及管控該人之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聽從
29 指示而交付之，對於該人持以從事犯罪之結果抱持不予防
30 免、毫不在乎之容任心態，當認被告對於將本案2帳戶資料
31 予對方，可能致使本案2帳戶資料遭非法使用等情，已有所

01 預見。

02 (四)復以金融帳戶資料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以任意使用
03 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從掌控他人
04 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
05 殊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
06 用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
07 情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
08 使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問：把帳戶提款
09 卡及密碼寄予不認識之人，心裡都不會擔心帳戶被陌生人不
10 法使用嗎？）是會擔心。（問：既然會擔心，為何還要寄給
11 對方？）我是急於貸款，就決定先寄出去再說等語，是被告
12 於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情況下，竟為獲取貸款而
13 應要求提供本案2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
14 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被告就提供本案2帳戶將致幫助犯罪之
15 結果，顯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有幫
16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17 (五)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
18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3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告刁純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1 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
13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
15 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
16 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7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19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0 3.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1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26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27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28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9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30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31 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2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3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4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5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6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7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8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9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0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1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2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3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4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5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6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7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8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9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0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21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
22 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之11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
23 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
24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
25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29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附表所示之11人之財物及洗錢，為
30 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
31 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
02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3 刑度減輕其刑。

04 (五)聲請意旨雖未論及附表編號10、11之人遭詐欺而分別匯款至
05 本案2帳戶之事實（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
06 794、21437號移送併辦部分），然此部分僅係增加詐欺告訴
07 人之人數，與聲請意旨所指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08 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9 附此敘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
11 予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2 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造
13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者，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
14 關係，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犯罪贓款難以
15 追查所在，並致犯罪被害人難以向正犯求償，所為應予非
16 難；並審酌被告提供2帳戶資料，致附表所示之11人所有附
17 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附表所示之11人達成和解或
18 調解共識，及就其行為所致損害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
19 被告前無因其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
21 衡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早餐店及麻辣乾
22 鍋等服務業店員、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7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31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1 關規定。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1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2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
12 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13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
14 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
15 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7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8 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
19 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陳又甄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周文華 (告訴人)	透過LINE向告訴人誑稱：加入群組「敦南官方客服」由成員代為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3年4月間某日	113年4月20日 13時1分許	3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①交易明細截圖 ②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2.	蔡如閔 (被害人)	佯裝網路買家，向在臉書社團販售商品之被害人誑稱：7-11賣貨便無法下單，需配合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	113年4月18日	113年4月23日 15時54分許 113年4月23日 15時59分許 113年4月23日 16時26分許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1萬9,985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①交易明細收據及截圖 ②對話紀錄截圖 ③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3.	林翊安 (告訴人)	透過LINE向告訴人誑稱：加入群組「敦南官方客服」由成員代為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3年3月13日	113年4月12日 10時16分許 113年4月18日 8時43分許(移送意旨誤載為8時48分許，應予更正)	4萬元 3萬5,000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①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4月22日 10時3分許	2萬元		
4.	溫育萱 (被害人)	透過LINE向被害人誑稱：加入群組，按老師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可獲利云云	113年3月4日	113年4月9日 10時55分許	10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①匯款申請書 ②對話紀錄截圖 ③投資網站截圖 ④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5.	黃玳禎 (告訴人)	透過FB、LINE向告訴人誑稱：按投資群組指示，在D-South平台操作可獲利云云	113年3月15日	113年4月17日 8時55分許	3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①交易明細截圖 ②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6.	王鈺淇 (告訴人)	透過LINE向告訴人誑稱：加入群組，依投資老師指示在APP「敦南資本」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3月中旬某日	113年4月15日 9時12分許	1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①交易明細截圖 ②對話紀錄截圖 ③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4月15日 9時13分許	1萬元		
				113年4月16日 9時55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④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4月16日 9時57分許	5萬元		
7.	李素華 (告訴人)	透過LINE向告訴人誑稱：依群組盤前分析操作APP「D-South」可獲利云云	113年4月上旬某日	113年4月10日 11時24分許(移送意旨誤載為1時28分許，應予更正)	15萬元	郵局帳戶	①匯款資料 ②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4月12日 10時16分許(移送意旨誤載為9時16分許，應予更正)	15萬元		
8.	彭士峰 (告訴人)	透過LINE向告訴人誑稱：加入群組「敦南官方客服」，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3月12日	113年4月15日 9時49分許	8萬元	郵局帳戶	①郵政匯款申請書 ②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9.	朱台英 (告訴人)	透過FB、LINE向告訴人誑稱：加入群組，依投資老師指示在APP「敦南資本」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3月4日	113年4月10日 10時14分許	10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①無摺存款送款單 ②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4月15日 9時3分許	5萬元		
10.	林立明 (告訴人)	透過LINE暱稱「金文嫫」向告訴人誑稱：下載APP「敦南資本」投資股票云云	113年3月間	113年4月16日 9時11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①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4月22日 9時58分許(移送意旨誤載為9時許，應予更正)	10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②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	陳佩蓉 (告訴人)	透過LINE暱稱「若蓉」向告訴人誑稱：下載APP「敦南資本」投資股票云云	113年4月間	113年4月12日 10時28分許	3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①無摺存款送款單
				113年4月12日 10時53分許	5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②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